

##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紀錄：李瑋婷

出席人員：

李副召集人兼執行長麗芬

阮委員清華 黃筱薇代

陳委員明仁 鍾錦季代

吳委員志揚

施委員克和 蘇愛娟代

范委員佐銘 雷耀龍代

林委員碧霞 Afas.Falah 柯麗貞代

劉委員孟奇 徐振邦代

吳委員淑瓊

陳委員正芬

卓委員春英

日委員宏煜 許俊才代

黃委員惠璣

陳委員亮恭（請假）

吳委員清同 黃松林代

王委員乃弘 李若綺代

郭委員慈安

劉委員金鐘

徐委員文俊 陳筠靜代

朱委員益宏

吳委員菁宜

趙委員振瑞

王委員祖琪

王委員瑞德

林委員欽榮

邱委員佩琳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內政部營建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

賈裕昌

羅友聰、鄭惠如

張雅惠

辜慧瑩

蕭伊如、陳政君、蘇廉能

游勝璋、顏瑋志

郭凱悌

李如婷

張仁義、林美珍

尤詒君、趙佳慧

祝健芳、王齡儀、吳淑慧

黃千芬、張智為、徐于婷

劉倍孜、郭詩萍、陳祈翰

劉謹逢、李瑋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第一案：歷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 定：

一、洽悉。

二、第 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除「國家衛生研究院辦

理之『111年至114年建構失智症者創新醫療與照顧體系』計畫有具體成效結果後，請安排提會報告」繼續追蹤外，其餘解除列管。

三、第17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均解除列管。

四、未來如有新政策或規劃需要討論者，再請提會討論。

第二案：長照制度各項議題相關檢討結論追辦事項之後續推動與時程。

決 定：

一、洽悉。

二、111年本院召開本小組3次委員臨時會議，針對長照整體檢討小組提會報告之12大議題，盤整長照政策之建議事項共計54點。後續為利追蹤辦理情形，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協助整理為決議事項共計27點。

三、其中決議事項第2點、第3點、第6點、第7點、第8點、第9點、第18點、第20點及第22點，衛福部及相關部會提供之辦理情形尚有進度不符、未針對委員建議予以適切回應或尚需時間始有成果等，爰續追蹤辦理情形，並請衛福部及相關部會依據委員建議持續積極辦理。

四、其餘決議事項，請衛福部及相關部會自行管理辦理進度，未來如有新興議題，再請提會討論。

五、針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稱性平處)建議於長照人力養成及訓練應納入性別友善概念，以落實對於高齡多元性別者之照顧需求，請性平處針對教育部、勞動部及衛福部就政策建議及相關部會應配合辦理事項，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三案：長期照顧人力養成培植政策及推動成果。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衛福部就核心長照人力包含照顧服務員、照顧管理專員及個案管理員等，考量不同照顧困難對象需提高人力投入因素，具體推估各類別人力供需情形至 2026 年，以瞭解人力缺口類別及其缺額，並提供教育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據以規劃研擬推動後續人力養成、訓練或運用長照人力等事項。

三、請衛福部會同前揭相關部會，於下次會議就整體長照人力推估及充實人力策略做法之規劃等提出報告。

肆、臨時動議：

案由：住宿式機構應納入長照給付，提請討論。(提案人：卓春英委員)

決議：衛福部針對住宿式機構之住民已規劃相關計畫予以補助，請卓委員參考衛福部後續計畫內容，如有建議再提會討論。

伍、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